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523號

上訴人 林秋霖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投票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原上訴字第9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選偵字第5、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上訴人林秋霖上訴意旨，僅以其認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尚難甘服為唯一理由，而於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，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張齡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